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内师校发〔2020〕10号

##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修订）》已经2020年第1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的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师范大学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素质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学校统筹和学院主导相结合。

**第四条** 学生素质评价指标：根据学校育人目标，从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和日常表现四项进行评定。学校通过学生素质评价，加强对学生的学习、生活、成长、发展的导向作用，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给予学生公正的评价，促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第五条** 学生素质评价工作于每年 9 月进行一次，1 个月内完成，转专业学生在原班级参加测评。

## 第二章 评分细则

### 第六条 思想品德评定

#### (一) 思想品德评定办法

学生思想品德评定由基础分和综合评定两部分组成，总分为100分，其中基础分为80分，综合评定20分。

思想品德评定成绩=基础分+综合评定成绩

综合评定成绩=学生互评成绩×40%+评定小组评定成绩×30%+班主任评议成绩×30%

#### (二) 基础分（80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积极参加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

2. 认真学习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

3. 自觉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做到不违法不违纪，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文明风尚和行为习惯。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于思考、刻苦认真、勇于实践、敢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

专业技能。

5. 待人处事真诚谦和，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团结友善，人际关系融洽。穿着整洁大方，举止文雅得体。勤俭节约，生活俭朴，不浪费水、电、粮食。

6. 实事求是，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能依照国家规定按时缴纳学杂费，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7. 自觉维护集体利益和荣誉，能热心组织或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主动承担大学生的义务和责任，热心为集体和社会服务，不计较个人得失。

8. 热爱劳动，讲究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能自觉保持会场、教室、宿舍和食堂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积极投身于劳动实践，具有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

9. 在评定年度内，因考试作弊、参与赌博、违反社会公德等受违纪处分者，本年度思想政治品德评定为 50 分。

10. 在评定年度内，有参与打架斗殴、无故旷课或擅自离校、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等受违纪处分者，本年度思想政治品德评定为 60 分。

11. 在评定年度内，有在宿舍私拉电线、使用违禁电器、乱扔垃圾、浪费水电、饲养宠物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行为者，本年度思想政治品德评定为 70 分。

12. 在评定年度内，若有下列情况之一，经查实，思想政治

品德评定为 0 分：

- (1)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言行者；
- (2) 参加邪教组织者；
- (3) 从事非法政治、宗教活动者；
- (4)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者；
- (5) 组织或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者。

### (三) 综合评定 (20 分)

学生综合评定实行班主任(辅导员)主持下的班级民主评定，包括全班同学互相评定、评定小组评定和班主任(专职辅导员)评定，其中同学互相评定占 40%，评定小组评定占 30%，班主任评定占 30%。无班主任(辅导员)主持参与的综合评定为无效评定。

评定小组成员由班级公平、公正推选，经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生效，评定小组人数需超过本班总人数的 20%，人员组成中班团干部、非班级干部各占 50%，并选出组长和副组长各 1 人，其中班委同学任组长，非班委同学任副组长。班主任是评定小组的自然成员。

### 第七条 学业成绩测评

学生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学业成绩 =  $\Sigma$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考核成绩 × 该门课程应

得学分) ÷ 本学年所修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总数

1. 本公式中必修课是指专业必修课和公共必修课。

2. 各学院依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计入学业成绩公式的专业选修课科目；通识课考核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测评中，在学生日常表现评价中加分。

3. 学生所学课程的成绩是期末考试成绩、平时考查成绩等按比例折合计算的结构性成绩，具体比例可由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确定。

4. 实践教学课记分方法：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55分。

5. 在测评年度内，学生重修（含成绩合格自愿重修者）后的成绩以几次成绩的最高分作为课程的最终成绩。在不同测评年度内，成绩不合格重修的按实际得分计算，成绩合格重修的在日常表现中加分。

6. 学生在网上选定的课程，均须参加该门课程的上课和考试，并取得成绩，无故不上课或不参加考试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入本学年学业成绩中。

7.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而受处分的，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入本学年学业成绩中。

## **第八条 身体素质测评**

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

行方案)》，经测试后，身体素质根据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价。

学生因病等特殊原因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经医疗单位（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体育学院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仍可参加评奖评优，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 **第九条 日常表现评价**

日常表现评价是指对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工作和参加各类活动中能够量化的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时学生的日常表现基础分为 50 分，在此基础上各学院参考以下五个方面，结合各自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细则进行加减，得出日常表现评价分（满分 100 分），并在班级排列名次。

### **（一）思想引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注时事，认真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积极参加各类主题教育、政策和法规宣传、典礼和仪式等学习和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踊跃参加相关活动，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 **（二）专业技能**

热爱专业学习、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锐意创新，恪守严谨勤奋、乐观向上的优良学风；注重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及相关的应用技能，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专业竞赛、讲座、学术等活动。

### （三）文体活动

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发挥作用，努力提高自身艺术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树立加强体育锻炼和培养健康体质的意识，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活动，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培养健康体魄。

### （四）社会工作（实践）和志愿服务

在学校各级学生组织中承担学生工作，勤勉认真、踏实负责，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调查活动，具有公益心、热心志愿活动，积极帮助他人，具有奉献精神。

### （五）创新能力

善于观察、总结与思考，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具有较强的运用科学思维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和学校组织的能力培养与科技竞赛活动；在学术科研、社会工作、文体活动以及其他方面取得创新成果。

## 第三章 考评机构和步骤

### 第十条 考评机构

学生素质评价工作在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实施。班主任负责组建班级素质评价考评小组，并组织完成全班学生素质评价工作。班级素质评价考评小组由班级公平、公正推选，经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生效，考评小组人数需超过本班总人数的 20%，人员组成中班团干部、非班级干部各占 50%，并选出组长和副组长各 1 人，其中班委同学任组长，非班委同学任副组长。班主任是评定小组的自然成员。

### **第十一条 考评工作步骤**

**宣传动员：**素质评价工作开始前对学生进行宣传动员，让每位学生明晰素质评价的重要意义，掌握素质评价的各项内容和评分标准，教育学生客观地评价自己和他人，使素质评价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学生各方面表现。

**原始材料搜集、整理：**各班级要建立健全学生日常表现的考核、管理制度，由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教学秘书、班主任、学生干部负责搜集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为学生年度素质评价提供依据。

**班级考评小组审核：**各班级考评小组客观公正地审核、汇总学生素质评价资料和数据，经班主任审定后，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学生素质评价情况汇总表》和《日常表现情况记分表》数据录入工作，并打印初评结果在全班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经班主任签注意见和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学院学工办审核。

学院审定：学院学工办根据本办法认真审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评价结果责成班级考评小组再次核查。学工办审定后，在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学工部（学生工作处）备案。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规定的框架下，结合专业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素质发展状况等因素，在综合考量、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度量加分标准，制定学院实施细则报学工部（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能涵盖的素质加分项，确需给予加分的，各学院可参照相近条款予以加分。

**第十四条** 在评价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反映，学院须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学院评价结果一经审定报送，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五条** 学生素质评价结果是衡量学生综合素质的参数。该参数可较为全面、公平、公正、科学地反映学生在校表现，为学生评奖评优和毕业生就业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级本专科学子开始执行，由学工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抄送：学校领导。

---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